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刘少明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3、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用地、用房紧张、租赁成本高、分散租赁管理成本高的问题，满足公司发展经营场地需求，同时可解决公司目前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郑馥丽

年 月 日